

2023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是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急救、医学咨询及社区服务、进行医学研究、承担高、中级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合作医院、山东省耳鼻喉医院长清分院、长清区 120 急救分中心、山东省直医保定点医院、济南市医保定点医院、济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定点医院等。

诊疗科目主要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中医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科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9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中医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眼科、康复

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科，门诊部、党政办公室、工会、融媒体、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院感办、质控办、计生办、纪检科、投诉办、公共卫生科、信息科、科教科、保卫科、财务科、审计科、体检中心、医保办、器械科、总务科、物业办公室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2,419.0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33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59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3,327.29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598.42	总计	62	49,598.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6,271.13	3,852.06		42,41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5.06	3,586.00		42,419.06			
21002	公立医院	42,637.06	218.00		42,419.06			
2100201	综合医院	42,637.06	218.00		42,419.06			
21004	公共卫生	21.00	2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0	8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0	8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66.00	3,26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66.00	3,26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598.42	45,746.35	3,85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32.35	45,746.35	3,586.00			
21002	公立医院	45,964.35	45,746.35	21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5,964.35	45,746.35	218.00			
21004	公共卫生	21.00		2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0		8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0		8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66.00		3,26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66.00		3,26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6.06	26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6.00	3,58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2.06	3,852.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2.06	总计	64	3,852.06	3,85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52.06		3,85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06		26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00		3,586.00
21002	公立医院	218.00		21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8.00		218.00
21004	公共卫生	21.00		2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0		8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00		8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66.00		3,26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66.00		3,26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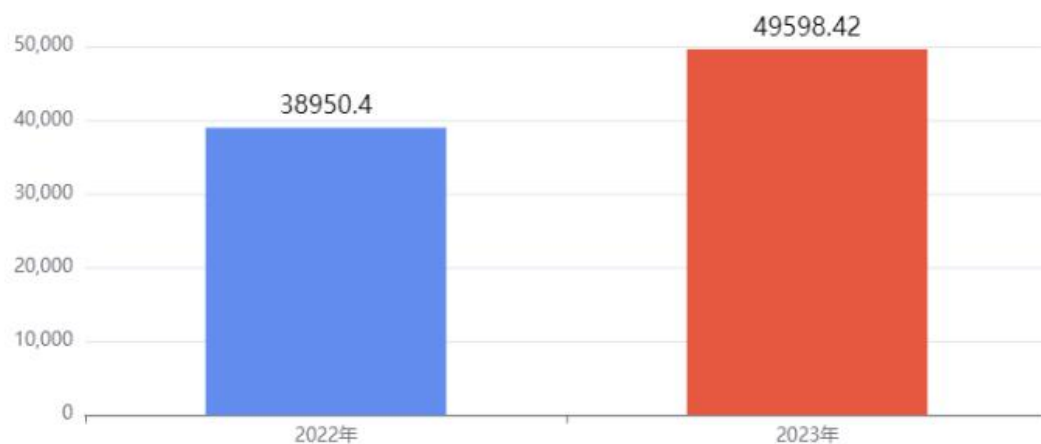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598.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48.02 万元，增长 27.34%。主要是疫情结束后就诊患者增多。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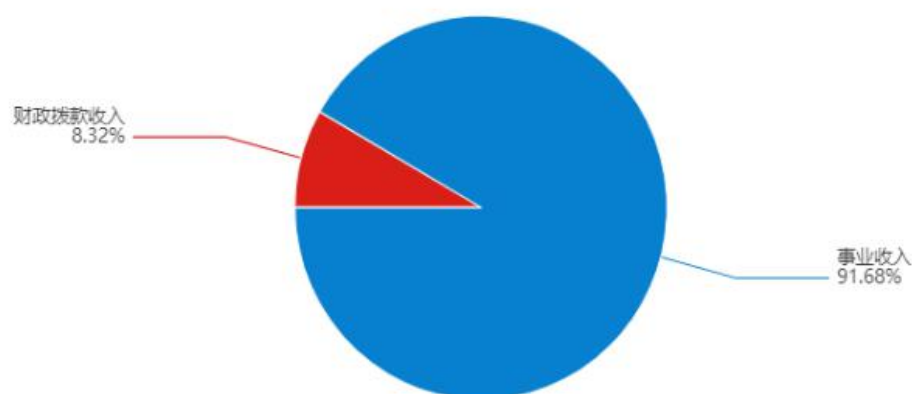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27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2.06 万元，占 8.32%；事业收入 42,419.06 万元，占 91.6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852.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5.41 万元，下降 0.66%。主要是医院扶持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42,419.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419.69 万元，增长 21.2%。主要是疫情结束后就诊患者增多。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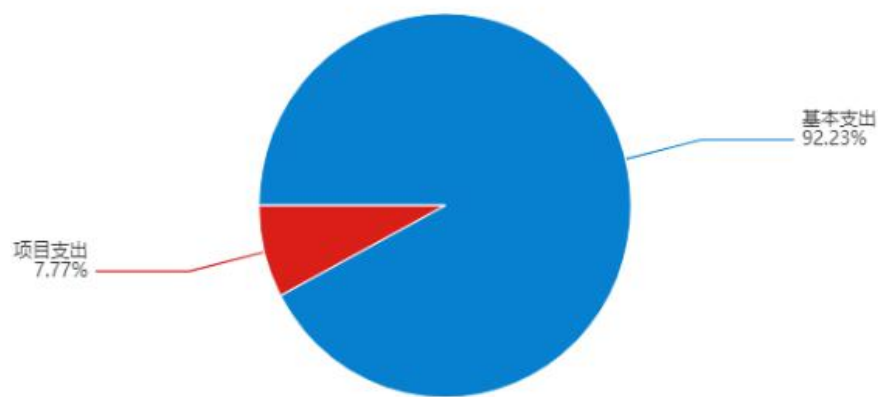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3.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当年度未收到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59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46.35 万元，占 92.23%；项目支出 3,852.06 万元，占 7.7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5,746.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9,392.85 万元，增长 73.59%。主要是 2023 年度医院招聘了部分工作人员，急诊患者增加。

2、项目支出 3,852.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5.41 万元，下降 0.66%。主要是医院扶持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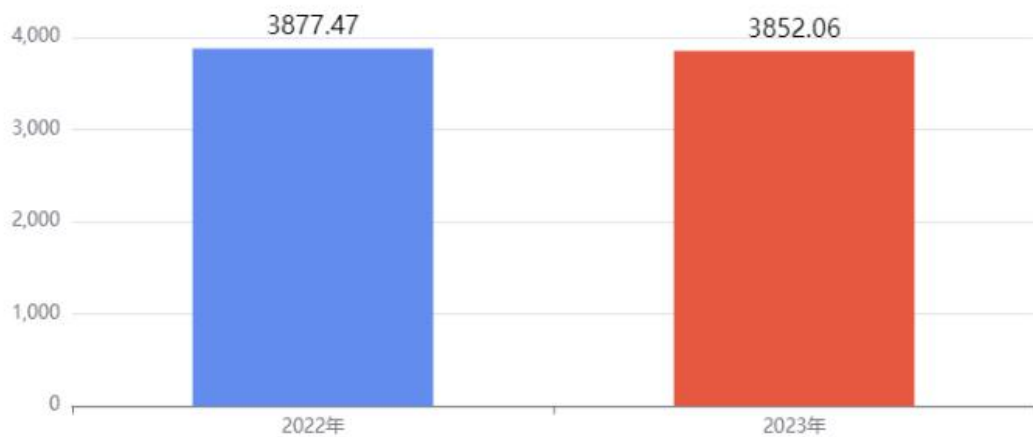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52.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41 万元，下降 0.66%。主要是医院扶持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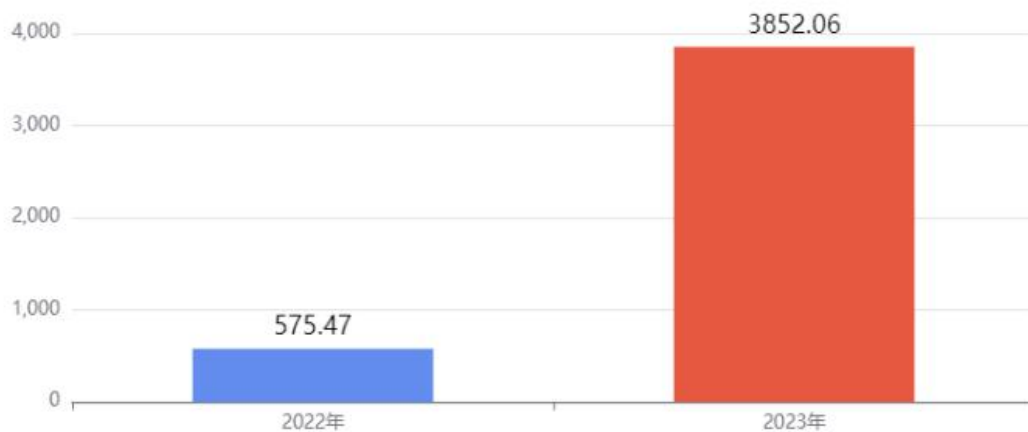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2.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6.59 万元，增长 569.38%。主要是 2022 年度 3302 万拨款不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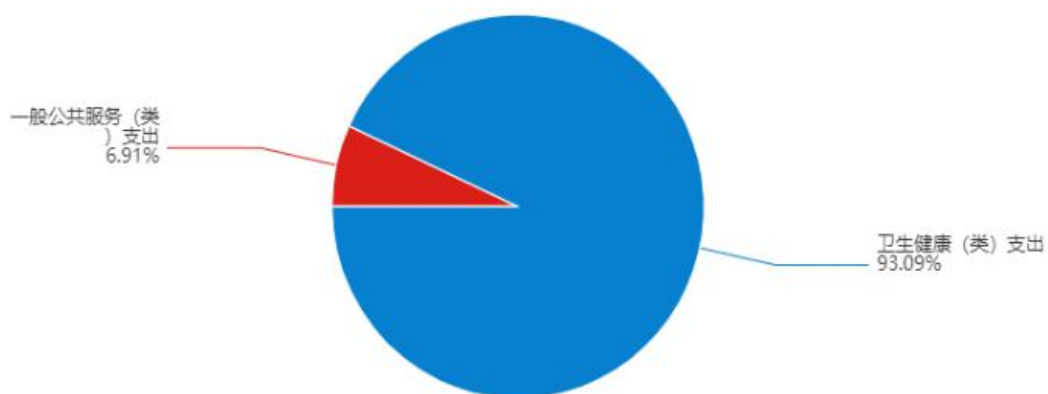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2.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6.06 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类）支出 3,586 万元，占 93.0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未拨付，决算支出数为由财政统一安排的项目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为由财政统一安排的项目，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未拨付，决算支出数为由财政统一安排的项目。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为由财政统一安排的项目，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决算支出数为由财政统一安排的项目，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数为由财政统一安排的项目，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

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52.0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费医疗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1 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保障了医院对项目的顺利执行,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滞后未能 100%拨付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费医疗、疫情防控项目、区医院建设扶持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预定目标,良好的完成了任务。

2、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41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基本实现预定目标，良好的完成了任务。

3、区医院扶持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90.96 万元，执行数为 3,75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预定目标，良好的完成了任务。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公费医疗	93.42	优
2	疫情防控项目	91.39	优
3	区医院建设扶持资金	99.64	优
4			
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今年预算数（A）	今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7	81	10	34.18%	3.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37	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离体干部老有所医，安度晚年			保障离体干部老有所依，安度晚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在申请额度内	≤300	81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区离体干部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审核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	及时报销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离体干部	关爱	关爱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离体干部健康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体干部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93.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1.41	21	10	13.87%	1.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1.41	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亚丁点医院建设，购入相应的医疗设备。			亚丁点医院建设，购入相应的医疗设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1.41	21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购入设备数量（台、套等）	≤300	228	20	20	
		质量指标	购入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重视	重视	重视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持续发展	和谐	和谐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3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医院建设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90.96	3750.06	10	96.38%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890.96	3750.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医院有序建设，正常运行			区医院有序建设，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890.96	3750.06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平均住院人数	≥400	459	20	20	
		质量指标	新购置资产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我区医疗环境，解决看病难的问题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50%	10	10	
总分			99.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华冉（济南）资产评估
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签名）：张甜甜

2024 年 07 月

济南市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公费医疗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
预算安排（万元）	237.00 万元
其中：区财政资金	237.0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7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1. 为全区离休人员 27 人、武警中队人员 38 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 人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全区离休人员健康权益。 2. 加强公费医疗报销费用的审核，保障公费医疗资金的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公费医疗人员垫付医疗费用，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主要指标 1. 数量指标：项目补助人数 76 人，公费医疗费用审核次数 4 次； 2. 质量指标：公费医疗补助人员合规率=100%，公费医疗费用结算准确率=100%； 3. 时效指标：公费医疗费用审核及时率=100%，公费医疗费用结算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公费医疗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6. 可持续影响：区人民医院长期有效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资金有效保障； 7. 满意度指标：公费医疗人员满意度 $\geq 85\%$。	

三、实施成效			
2023 年长清区人民医院共接诊公费医疗 1088 人次，接诊公费医疗人员 39 人（其中外地随子女迁入公费医疗人员 5 人，由迁入地报销），有效地保障了公费医疗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存在超剂量开药、“一人公费医疗，多人共享”的现象； 2. 缺乏公费医疗人员信息汇总机制； 3. 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滞后； 4. 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项目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 （二）有关建议 1. 明确责任，加强对区人民医院的监管； 2. 建立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公费医疗人员管理； 3. 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4. 加强财务管理，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6.00	100%
过程	24	18.30	76.25%
产出	30	23.50	78.33%
效益	30	25.30	84.33%
合计	100	83.10	83.10%
绩效评价得分：83.10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主要内容	1
3.项目实施情况	2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1.总体目标	3
2.年度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1.评价目的	4
2.评价对象	4
3.评价范围	4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1.评价思路	4
2.评价重点	5
3.评价指标体系	5
4.评价标准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1.评价组织实施	7
2.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
（二）指标分析	10
1.决策指标分析	10
2.过程指标分析	11
3.产出指标分析	12
4.效益指标分析	14
四、项目实施成效	15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存在超剂量开药的现象	15
（二）缺乏公费医疗人员信息汇总机制	16
（三）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滞后	16
（四）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项目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	17
六、相关建议	17
（一）明确责任，加强对区人民医院的监管	17
（二）建立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公费医疗人员管理	18
（三）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18
（四）加强财务管理，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18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要求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此外，文件允许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其医疗费用按公费医疗政策下的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自文件发布后，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公费医疗制度已陆续完成与城镇职工医疗的接轨。在山东省17个地市中，除济南、烟台尚未完全取消公费医疗外，其他15个地市都已实现了全员参保。长清区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已完成全区公费医疗改革，实现了公费医疗向基本医疗保险的并轨，但离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医疗待遇未变。

2.项目主要内容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主要内容为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27

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 人、武警中队人员 38 人，按规定在定点医院就诊、经定点医院批准后的转诊及批准备案后在外地居住地就诊等医疗费用据实报销。患者自己要求与本人病情无关的检查费、药费不予报销，超出“济南市公费医疗用药范围”以外的药品费用不予报销。

项目实施单位为长清区人民医院，负责公费医疗人员就医、用药服务，并报销支付公费医疗费用。

3.项目实施情况

长清区人民医院负责长清区公费医疗人员 2023 年医疗诊治及费用的报销。2023 年度长清区人民医院共接诊 39 位公费医疗人员（其中长清区人员 34 人，外地 5 人），接诊 1088 人次，较为有效地保障了长清区公费医疗人员的基本医疗权益。长清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内实际完成了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期间公费医疗费用的报销。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资金总投入 237.00 万元，其中：当年度预算资金 62.50 万元，2022 年度第 4 季度预算资金 18.50 万元，追加调整 2021 年第 4 季度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期间超定额费用由财政负担的 80%，即 156 万元。2023 年度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度公费医疗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补助人员	补助标准 (万元/ 人/年)	补助 人数	补助 金额(万元)	备注
2023 年度 预算资金	离休人员	1.2	48	57.6	
	武警中队人员	0.1	38	3.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0.1	11	1.1	
2022 年第 4 季度预 算资金	2022 年第 4 季度			18.50	
追加预算 资金	2021 年第 4 季度 -2023 年第三季度 超支部分			156.00	
	合计			237.00	

2023 年公费医疗项目区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 81.00 万元，区人民医院实际支出 79.81 万元。截至评价日，区人民医院费用实际完成报销至 2023 年第一季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旨在保障长清区离休人员的健康权益，并积极探索改革措施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

2. 年度目标

(1) 为全区离休人员 27 人、武警中队人员 38 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 人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全区公费医疗人员健康权益。

（2）加强公费医疗报销费用的审核，确保公费医疗报销合规率 100%。无特殊情况下，保障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及时率达到 100%，使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对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济南市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预算资金 237.00 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项目实际支出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分析。针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对项目实施最终实现的产出、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评价时，了解项目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调查，从而体现项目的公平性、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的基本原则。

2.评价重点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于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及产出和效果的评价。评价重点为以下几方面：

- （1）公费医疗费用是否存在“超剂量开药”“一人公费医疗，多人共享”等过度医疗现象；
- （2）公费医疗人员代管单位之间的信息汇总协调问题；
- （3）区人民医院对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的及时性。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1〕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

该项目为公费医疗改革遗留，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性指标具有局限性，公费医疗受益人员的满意度是对

项目实施效益的最直接体现，故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加大。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 16 分，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投入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 24 分，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指标设置，评价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考察公费医疗项目医疗费用审核报销的完成情况，以及审核报销的准确性；

效果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针对项目实现的效果进行指标设计，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项目产出是否符合预期效果，重点从公费医疗人员权益保障程度、区医院长期有效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资金有效保障等角度设置考核指标。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

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5 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我单位成立了 9 人评价小组，项目评价组由项目顾问、质控师、项目实施团队组成。为满足项目专业性评价需求，聘请了医院医师作为项目专家。

评价组人员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现场评价阶段

与长清区人民医院、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座谈，听取项目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实施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收集绩效评价资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列明所需资料清单，完成资料收集。

（3）非现场评价阶段

针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查阅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资料，评价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核实资金的收支情况；通过查验公费医疗诊疗记录、审核记录以及针对离休人员开展电话问卷调查，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4）综合分析阶段

评价组对公费医疗项目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5）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审查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本次深入区人民医院、区老干部等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收集资料并梳理相关内容；同时通过向受益对象分发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为部门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3年济南市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83.10分，绩效评级为“良”。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置了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区人民医院共接诊公费医疗人员1088人次，有效地保障了公费医疗人员基本医疗权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制度未更新，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滞后，区人民医院诊疗中存在超剂量开药、儿科就诊、开儿童用药等问题。

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6.00	100.00%

过程	24	18.30	76.25%
产出	30	23.50	78.33%
效益	30	25.30	84.33%
合计	100	83.10	83.10%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权重分 16.0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的政策规定；项目按照长清区财政局规定程序设立，且相关部门无重复其他项目。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该项目设立了清晰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符合客观实际，并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公费医疗保障人数=76人，人员合规率=100%”等较为清晰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以离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人数及公费医疗定额标准为依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与长清区地方实际相适应。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 18.30 分，得分率 76.25%。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4	1.37
	预算执行率	5	4.9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1.30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用于公费医疗费用的报销，符合预算

资金批复的内容，未见挤占、挪用资金现象。2023 年项目总预算为 237.00 万元，预算到位资金为 81.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9.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34.18%，扣 2.63 分；预算执行率为 98.53%，扣 0.07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区医院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资金的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业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共长清县委办公室 长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清县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长办发〔2001〕19 号）及《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09〕30 号）文件。目前公费医疗项目涉及的单位及部门以及经费保障方式等已较改革前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缺乏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此处扣 1 分。对公费医疗处方药物剂量缺少监督检查、存在公费医疗人员儿科就诊、开儿童用药、男性患者处方中有妇科用药等情况，扣 2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3.50 分，得分率 78.33%。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数量 (6 分)	项目补助人数	3	3
	公费医疗费用审核次数	3	3

产出质量 (9分)	公费医疗人员合规率	4	4
	公费医疗费用结算准确性	5	5
产出时效 (9分)	公费医疗费用审核及时率	4	3
	公费医疗费用结算及时率	5	2.5
成本指标 (6分)	公费医疗项目总成本	6	3

产出数量：该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公费医疗费用保障人数达到预算计划值 76 人，公费医疗审核次数 4 次，完成计划值。

产出质量：该指标 9 分，实际得分 9 分。2023 年公费医疗覆盖离休人员、军休干部及一级伤残军人，均在公费医疗项目覆盖范围内。医疗费用结算未发现错误。

产出时效：该指标 9 分，实际得分 5.5 分。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公费医疗费用审核至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医疗费用截至评价日尚未审核完成（区医院审核完成医保局尚未审核），此处扣 1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三季度超定额 80%部分资金 156.00 万元尚未拨付到位，区人民医院实际报销至 2022 年第三季度，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滞后，此处扣 2.5 分。

成本指标：该指标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由区人民医院及区医保局审核，对定点医院以外就诊的费用等进行了退回，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项目成本。但经评价组对诊

疗记录里的药方进行审查，共抽取 20 例就诊人员记录，发现 15 例存在不同程度的超剂量药方，如慢性病常用药物“阿卡波糖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可定)”“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等单次开具数量常有 4-6 盒的情况，超过 7 日用量。因存在超剂量开药的情况，此处扣 3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30 分，得分率 84.33%。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公费医疗人员医疗需求的保障率	5	5
	减轻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5	3
可持续影响 (8 分)	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服务持续性	4	4
	财政资金保障	4	4
满意度指标 (12 分)	公费医疗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9.3

社会效益：该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区人民医院作为长清区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开展医疗服务能有效地保障长清区公费医疗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公费医疗对离休人员等合规的医疗费用据实报销，减轻了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经济负担。但因目前报销进度滞后，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垫付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故该指标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 8 分，实际得分 8 分。①区人民医院

医疗服务能长期持续；②区财政资金支持：长清区财政局能及时拨付公费医疗定额部分预算资金，资金能有效保障公费医疗项目实施。

公费医疗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 12 分，实际得分 9.3 分。通过电话问卷的方式，对全区 27 名离休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到 10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9.60%。

四、项目实施成效

2023 年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离休人员 27 人、武警中队 38 人、军转干部 11 人。长清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共接诊公费医疗 1088 人次，接诊公费医疗人员 39 人（其中外地随子女迁入公费医疗人员 5 人，由迁入地报销），另有本地公费医疗人员外地备案就医人数 5 人。有效地保障了公费医疗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超剂量开药、“一人公费医疗，多人共享”的现象

公费医疗诊疗记录中发现部分药品单次开具数量超标准，如参芪五味子片（规格 0.26g*50 片），一瓶大概 5 日用量，一次开 3 瓶、5 瓶，用量达 15-25 天；糖尿病用药阿卡波糖片常用剂量 0.1g/次，每日 3 次，某患者 7-9 月共取药 26 盒（规

格 50mg*30 片），药量达 130 天用量。违反了《长清县公费医疗管理细则》中明确“在定点医院门诊就诊药物剂量，一般病症 3 日量，慢性病 7 日量，中草药 3-6 剂”的规定。

另外存在公费医疗人员在儿科诊室就诊、开儿童用药、男性公费医疗人员处方有妇科用药等问题。

（二）缺乏公费医疗人员信息汇总机制

长清区 2023 年度公费医疗人员包括离休人员、武警中队、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没有单位或者部门能够全面掌握长清区现有公费医疗人员数量及具体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清区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中，老干部局代管离休人员 27 人、民政局代管一级伤残军人等 7 人、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管军休所离休干部 2 人，共计 36 人。由于无部门或单位统一汇总公费医疗人员信息，造成资金预算科室编制预算时人员数量偏差，影响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

（三）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滞后

截至评价日，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公费医疗人员垫付医疗费用达 1 年以上，导致人员满意度不高，严重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报销时限不符合《长清县公费医疗管理细则》第十三条“无特殊情况，定点医院必须在季初 15 日内报销完毕”的规定。但现行的制度文件中，缺少对定点医院报销进度的监督责任部门。

《中共长清县委办公室 长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清县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长办发〔2001〕19号)及《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09〕30号)等制度无法适应2015年公费医疗改革后的项目现状。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科与区医保局对公费医疗审核工作中的权责无制度或文件明确。

(四) 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项目资金账务处理不规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人民医院账面“其他应付款-公费医疗款”余额-2137.70万元,部分系医院应自负公费医疗费用超定额后的20%部分,账面未及时进行核销。如:2021年6月区财政局拨付公费医疗超支款项82.96万元,对应的区人民医院应自行承担的20%部分并未核销处理。

六、相关建议

(一) 明确责任,加强对区人民医院的监管

制定公费医疗实施管理细则,明确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科、区医保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在公费医疗合规政策宣传的同时加大监管力度,采取不定期地上门抽查、电话回访、审核医疗机构每月报送的门诊和住院明细清单费用,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区人民医院分类制定公费医疗日常管理详细名册。通过对

享受公费待遇人员的性别、年龄、历史病历、门诊处方检查和购药的时间数量、住院病历和明细清单、零售购药每次发生公费的明细金额等分类建立明细台账并即时更新，根据台账分析病情、用药种类、日服量、费用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过度医疗，便于对公费医疗费用的审核及规范。

（二）建立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公费医疗人员管理

由区医保局作为牵头部门，统一协调公费医疗人员代管单位按月汇总上报公费医疗人员变化情况，形成汇总名册。并将汇总名册及时上报公费医疗项目资金主管科室，为预算编制及调整提供可靠的依据。

（三）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及时更新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明确区医保局、区人民医院及各代管公费医疗人员单位责任，完善项目监管责任机制。明确公费医疗项目审核报销时限，加强对公费医疗项目进度的推进。

区人民医院要强化管理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执业监督。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是堵塞漏洞、减少浪费、控制超支的关键环节。

（四）加强财务管理，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区人民医院应查实公费医疗费账面余额产生的原因，对于应核销费用及时处理。避免因以前年度旧款问题，影响正常的

资金使用进度。区人民医院要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资金拨付进度报销公费医疗费用，避免给公费医疗人员造成医疗费用压力。

- 附件：
1.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问题清单
 4.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主评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6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之处每处扣 0.6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该项分值 3 分。符合可得 3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年度目标是否对长期目标进行拆分、细化。	该项分值 3 分，不符合、不合理、不可行之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3 分，重要指标不清楚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分值 2 分，若项目预算编制完整，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相符，得 2 分，不完整、不合理、不明确，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分值 2 分，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4 分。得分=4*（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该项分值 5 分。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执行率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分值5分，全部符合得5分；在③④同时满足时，①②中每满足一项得1分；存在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适用该项目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2分。两项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财务监督有效性	3	考察项目主管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分值3分，①②③各占1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业务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主管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申报、审核、跟踪、变更等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2分，①②各占1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 ①对项目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履行的监督检查到位； ②对项目进度的日常监督检查到位； ③对公费医疗人员医疗档案管理监督到位。	该项分值3分。①②③各占1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产出	30	数量指标	6	项目保障人数	3	评价公费医疗服务覆盖人员数量，用以反映预期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公费医疗服务覆盖人数 ≥ 97 人，得3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率得分。
				公费医疗费用审核次数	3	评价区人民医院对公费医疗费用年度内审核报销的次数，用以反映预期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3分。区人民医院对公费医疗费用年度内审核报销的数量达到计划值，得3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率得分。
		质量指标	9	公费医疗覆盖人员的合规率	5	评价公费医疗项目覆盖人员的合规率，是否符合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人员范围。	该项分值 5 分。通过查看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诊疗记录、公费医疗人员基本资料等，未查出问题现象，得 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费医疗费用结算准确性	4	评价公费医疗费用的报销的准确性，无差错发生。	该项分值 4 分。项目通过查看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支出明细账及报销原始凭证等资料，公费医疗费用报销无差错得 4 分；出现一处差错扣 1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公费医疗费用审核及时性	4	评价区人民医院对公费医疗费用审核的及时性，无拖延现象。	该项分值 4 分。查看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审核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得 4 分；每无故拖延 1 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费医疗	5	评价区人民医院对公费医疗费用结算的及时性，无拖延现象。	该项分值 5 分。查看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费用 结算 及时 性			出明细账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得5分；每无故拖延1月，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 指标	6	公费 医疗 项目 总成 本	6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成本的控制采取有效措施。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制定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②成本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该指标6分。①②各占分值比重1/2，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效益	30	社会 效益	10	公费 医疗 人员 医疗 需求 的保 障程 度	5	评价项目实施对公费医疗人员医疗需求权益的保障程度。	该指标5分。项目能有效保障公费医疗人员医疗需求权益，该指标得满分；如出现人员投诉，该指标不得分。
				减轻 公费 医疗 人员 医疗 费用	5	评价项目实施对减轻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的保障程度。	该指标5分。项目能有效减轻人员医疗负担，该指标得满分；如出现人员投诉，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负担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8	评价公费医疗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行。 评价要点： ①区人民医院提供有效医疗服务的持续性； ②财政资金对项目支持的持续性。	该指标 8 分。 ①②各占 4 分，符合即得分。
		满意度指标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评价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 1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得 12 分，每低于 1%，扣除 0.5 分，满意度 70%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政策规定；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相关部门无重复其他项目。该指标得满分。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项目立项经过会议审定，符合规定程序。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审批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该项目设立了“公费医疗保障人数，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的准确、及时性”等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申报表、项目目标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00%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具体指标；②设置了清晰的指标值；③绩效目标切合实际可达成；④绩效目标与项目紧密相关。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	项目预算编制以离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人数及公费医疗定额标准为依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	预算编制过程性文件

					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资 金 分 配 合理性	2	100%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申请及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资金拨付文件
过程	资金管理	资 金 到 位 率	1.37	34.18%	项目总预算为 23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8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34.18%,该项指标得 1.37 分。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财务明细账
		预算执行 率	4.93	98.60%	实际到位资金为 81.0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7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3%,该项指标得 4.93 分。	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凭证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100.00%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凭证
	组织实施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2	100%	区人民医院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得满分。	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监督 有效性	3	100%	项目资金支出时采取了离休人员管理单位汇总费用,区医院及公费管理办审核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财务监控管理办法、财务监控检查记录表
		业务制度 健全性	1	50%	目前公费医疗项目涉及的单位及部门以及经费保障方式等已较改革前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缺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乏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此处扣 1 分。	
		业务制度 执行有效性	1	33.33%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处方剂量缺少监督检查、另外存在公费医疗人员开儿童用药、儿科就诊的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 人数	3	100%	项目费用预计保障人数为离休人员 27 人、武警中队人员 38 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 人，实际经费覆盖人数 76 人。该指标得满分。	诊疗记录等
		公费医疗 费用审核 次数	3	100%	公费医疗费用审核计划完成 4 次，实际完成 4 次。	公费医疗审核记录
	质量指标	公费医疗 服务覆盖 人员的合 规率	5	100%	2023 年公费医疗覆盖人员中离休人员、军休干部及一级伤残军人，均在公费医疗项目覆盖范围内，人员资格合规率 100%。	诊疗记录，及公费医疗人员名单等
		公 费 医 疗 费 用 结 算 准确性	4	100%	区人民医院提供资料核查，未发现费用结算错误。	公费医疗支出明细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 费用审核 及时性	3	75%	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公费医疗费用审核至第三季度，第 4 季度医疗费用截至评价日尚未审核完成（区医院审核完成医保局尚未审核），此处扣 1 分。	公费医疗审核记录
		公费医疗	2.5	50%	公费医疗费用结算滞后于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费用结算 及时性			资金下达日期，截至评价日，公费医疗 2023 年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 81.00 万元，尚有 156.00 万元未拨付到位。公费医疗费用实际报销完成 2023 年第一季度。报销不及时，部分原因为资金未到位，因此该指标扣 2.5 分。	
	成本指标	公费医疗 项目总成本	3	50%	公费医疗费用报销由区人民医院及区医保局审核，对定点医院以外就诊的费用等进行了退回，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项目成本。但经评价组对诊疗记录里的药方进行审查，共抽取 20 例就诊人员记录，发现 15 例存在不同程度的超剂量药方，如慢性病常用药物“阿卡波糖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枸橼酸莫沙必利片”等单次开具数量常有 4-6 盒的情况，超过 7 日用量。因存在超剂量开药的情况，此处扣 3 分。	项目支出明细账，公费医疗诊疗记录等
效益	社会效益	公费医疗 人员医疗 需求的保障程度	5	100%	区人民医院作为长清区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开展医疗服务能有效地长清区公费医疗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该指标得满分。	现场评价、调研等资料
		减轻公费 医疗人员	3	60%	公费医疗对离休人员等合规的医疗费用据实报销，减轻了人员	现场评价、调研等资料

		医疗费用负担			的医疗经济负担。但因目前报销进度滞后，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垫付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故该指标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8	100%	①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长期持续；②区财政资金支持：长清区财政局能及时拨付公费医疗定额部分预算资金，资金能有效保障公费医疗项目实施。该指标得满分。	现场评价、调研等资料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77.50%	通过电话问卷的方式，对全区 27 名离休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到 10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9.60%。	调查问卷
合计			83.10	83.10%		

附件 3: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	1	长清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到位率低：2023 年度项目调整预算资金 237.00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 8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34.18%。
	2	长清区	公费医疗自 2015 年改革后未出台适应项目现状的管理制度，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职责不清，审核、执行进度监督等相关责任缺乏制度依据。
产出	1	长清区人民医院	公费医疗报销进度缓慢，截至评价日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报销完成至 2023 年第一季度。
	2	长清区人民医院	抽查 20 例就诊人员诊疗记录，发现 15 例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剂量药方，如慢性病常用药物“阿卡波糖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枸橼酸莫沙必利片”等单次开具数量常有 4-6 盒的情况，超过 7 日用量；另外存在儿科就诊、开儿童用药、男性患者处方有妇科用药的问题。
效益	1	长清区人民医院	报销进度缓慢，造成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压力，人员满意度降低。
其他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人民医院账面“其他应付款-公费医疗款”余额 -2137.70 万元，部分系医院应自负公费医疗费用超定额后的 20%部分，账面未及时进行核销。如：2021 年 6 月区财政局拨付公费医疗超支款项 82.96 万元，对应的区人民医院应自行承担的 20%部分并未核销处理。
备注:			

附件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长清区公费医疗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长清区离休人员。

（二）调研内容

1.满意度问题：

您对公费医疗的医疗保障范围的满意程度。

您对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

您对公费医疗项目的报销流程的满意程度。

您对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的满意程度。

您对公费医疗项目开展对您减轻医疗压力的满意程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以调查问卷的方法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抽样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整群抽样的抽样方法。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采用电话问卷方式进行，共电话回访 27 名离休人员，收到有效问卷 10 份。

四、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9.60%，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满意度依次为：您对公费医疗的医疗保障范围的满意程度（92.00%）、您对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84.00%）、您对公费医疗项目的报销流程的满意程度（80.00%）、您对公费医疗费用报销进度的满意程度（50.00%）、您对公费医疗项目开展对您减轻医疗压力的满意程度（92.00%）。